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4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子暢 (原名：王明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4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6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01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2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04 欠債權人借款38,6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
05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06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08 併予陳明。

09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0月20
10 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9%計算，
1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2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3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3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6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17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8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9 書面，併予陳明。

20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22 付命令。

23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8 附表

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946號

30 利息：

31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67466 元	王子暢(原 名:王明 睿)	自民國114 年12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3%
002	新臺幣 38671 元	王子暢(原 名:王明 睿)	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3	新臺幣 39390 元	王子暢(原 名:王明 睿)	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7466 元	王子暢(原 名:王明 睿)	暨自民國11 5年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
002	新臺幣 38671 元	王子暢(原 名:王明 睿)	暨自民國11 5年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續上頁)

01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39390 元	王子暢（原名：王明睿）	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